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4年3月2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2014年4月24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候选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本公司在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文件、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8.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9.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要求外，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

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各项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中国证监会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有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直接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在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关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8）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9）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10）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 （11）曾任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
- （12）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的人员；
- （13）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 （1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除上述要求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推荐人本人，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人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4月2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4月2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0-668188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4年4月24日17:00前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件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翠 曹思聰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联系传真：020-66818881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邮政编码：510663
特刊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附件：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	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页	
推荐人：（盖章/签字）	推荐日期：	

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历，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人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4月2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4月2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0-6681888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4年4月24日17:00前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件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翠 曹思聰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联系传真：020-66818881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邮政编码：510663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5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奕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曙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2,669,084.59	566,465,264.67	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0,765.94	-29,916,3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98,890.60	-27,177,9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20,970.66	28,243,197.17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55%	2.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0,079,109.03	2,761,504,741.9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2,582,659.21	1,896,679,195.31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股东所作承诺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97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2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52,497.87	
合计	-9,938,043.6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6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4%	266,177,757	质押 188,01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0,000,000	
罗建明	境内自然人	1.17%	7,953,800	
朱金玲	境内自然人	0.51%	3,500,180	
徐志军	境内自然人	0.37%	2,500,000	
高磊扬	境内自然人	0.36%	2,431,980	
姜志勇	境内自然人	0.35%	2,390,552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4%	2,331,398	
杨晓峰	境内自然人	0.32%	2,200,000	
陶晓薇	境内自然人	0.32%	2,1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专用账户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罗建明	7,9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800
朱金玲	3,500,18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180
徐志军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高磊扬	2,431,98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980
姜志勇	2,390,552	人民币普通股	2,390,552
刘丽萍	2,331,398	人民币普通股	2,331,398
杨晓峰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陶晓薇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卢佩华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专用账户”为股东“徐志军”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交易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47%。

关于股票逾期回购的承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获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权及实际控制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0,126,969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266,177,757股股票，自过户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日起30日内减持，股份限售期限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1. 承诺人及其控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 如承诺人或其控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方大化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方大化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方大化工愿意收购该项商业机会的，承诺人应将该商业机会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转让给方大化工。3. 保证辽宁方大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证券业协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同种义务。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0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1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2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3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4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5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2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4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3.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4.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5.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6.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7.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8.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59.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60.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61.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62. 本人担任的职位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